

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——建设美丽宜居王家桥

一、基本情况

“王家桥村”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的西南部，距离宁波市区 17 公里，是洞桥镇政府所在地，南塘河穿村而过。村庄占地面积 2 平方公里，下辖 3 个自然村，户籍户数 635 户，户籍人口 1537 人，常住户数 1539 户，流动人口 4200 多人。全村共有党员 79 人，分设 2 各支部，村民代表 52 人。村辖区内企业有 100 多家，其中归上企业 21 家，是一个以工业为主体的新农村。村区内菜市场、超市、银行、学校、公园、卫生院、邮电局、敬老院等一系列生活基础配套设施一应俱全，工业经济、商业、文化事业繁荣，水清常绿，人居环境优美。自 2002 年开始，为配合原明州工业园区建设及洞桥明苑小区建设，王家桥村土地征用达 60%以上，耕地面积只有 200 余亩，集体经济资金匮乏，尚需向上级申请补助来维持运转。自 2012 开始，王家桥村村两委紧紧围绕“发展、宜居、文明、治理、幸福”的总体要求，科学规划，因地制宜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在村领导班子及党员村民代表们的共同努力下，排除万难，推进王家桥村新村建设一期项目（洞欣家园小区），增加了集体资产商铺 30 余间。通过对集体资产的整合，对一部分长期租金未调整的租户进行大幅度的提价、公开招标等方式，原先村集体经济收入不足 80 万提高到 280 多万元。在提升居住环境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二、工作思路与方法

王家桥村在美丽新农村建设中，坚持党建引领为主体，建立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、村务监督委员会“三位联动”的乡村治理框架，形成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下的多元参与格局。一是在决策机制上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众人的事情由众人来商量”的重要论述，由“为民做主”向“让民做主”转变，坚持贯彻五议两公开民主制度，即按照党员群众建议、党组织提议、两委会商议、党员大会审议、村民代表决议的五个步骤来进行，并对决议公开、实施的结果公开，接受村民监督。二是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制度。三是完善村务监督机制。落实民主监督，实行村规民约立牌、上墙制度，提升村民自治能力，

真正做到村级事务大家议、大家干、大家来监督。四是开展党员联户。帮助他们及时了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定社会主义信念，提高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认识；及时了解他们生产、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并向党支部作出汇报，提出解决的办法；要协助他们寻找脱贫致富的路子，开展生产自救；要教育他们遵纪守法，尊老爱幼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德。

为了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，创建美丽乡村。村班子成员分户包干对原先的十多户拆迁户做思想工作，每周召开碰头会，探讨所遇到的难题，并邀请村镇领导进行拆迁政策的解读，逐步梳理出一套规范的拆迁方案，通过大家不懈努力，使得拆迁协议签订率 100%，为新村建设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。

1. 拆迁户工作方面：他们本来的房屋老旧且面积小，在房屋评估价格也不高，且有一部分老年人，凑不出资金来拿新房。我们通过拆迁户价格比大龄青年价格优惠，预付款额度少，拆迁扩户面积优惠以及和他们子女交谈打感情牌等方式入手，圆满完成拆迁协议签订。

2. 大龄青年方面：针对剩余的房源，村班子通过村户籍人口的适龄青年购房申请表，结合以前明苑小区购房名单进行仔细排摸，并成立了村委成员及村民代表、党员组成的资格认定小组进行审核。



街道改造



改造后的王家桥村

三、项目创新性——党建引领加快新村建设

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关心重视指导帮助下，我们的新村建设项目顺利推进，2015年洞欣家园148套住宅房顺利交付，安置了一部分拆迁户及大龄青年。2020年又启动王家桥村新村建设项目（杨家A地块）工程的建设，共建住宅房130套，用于安置新村二期地块的拆迁户。通过新村建设增加村集体经营用房，通过专业机构评估、公开招标的方式，不仅改善了村民的居住环境，也大大提高了村集体收入，并将增加的收入用于补贴村民城乡医保，及提高年底福利等。

四、具体成效

随着新村建设的推进，村集体资产较以往大幅增加，从2015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20万元，到如今村集体经济收入280万元，主要增加来源：1、新增商铺20多个，每年租金增收40多万元；2、对工业区标准厂房及原有的商铺租金进行评估招投标，增加收入50多万元。目前新建的王家桥佳苑小区已基本完工，预计年底该小区商铺可以进行招租，增加集体收入。

五、经验启示

近年来浙江省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，因地制宜、科学规划，我们也应进一步做好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产业发展、治理效能提升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。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，以建设宜居乡村为导向，建出生态美、乡村兴、乡风正的新美景，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不断提升。

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导向，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。通过“党员+志愿者”模式，走村入户宣传、发动群众自主参与到环境治理中来，督促群众自觉落实好门前“三包”责任，不断强化群众移风易俗新理念，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卫生的好习惯，党员干部带头节俭办事，树立道德榜样，激活群众内生动力，打造有温度的基层治理，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形象。

洞桥镇王家桥村 李争军